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侑蓁

電話：27208889#1089
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531665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社群研習實施計畫 1份(31665301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社群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5年2月15日北市建中優字第10530144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對象：

(一)臺北市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優校本方案教師。

(二)臺北市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教師。

(三)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教師。

三、研習分三場次辦理，時間與主題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05年3月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

。

2、主題：美感教學—複合媒材運用之教學實務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05年3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

。



裝

訂

線

明湖國中 1050219



\*QGAA10530114400\*

2、主題：藝術課程影像製作教學-單眼錄影入門課程。

(三)第三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05年4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

。

2、主題：藝術課程微電影製作教學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建國中學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二日截止報名，請逕自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（<http://www.set.edu.tw>）完成報名，並自行於該網站查詢錄取結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